**浙江工业大学2025年**

**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科目代码、名称:** | 899 法学综合（二） |
| **专业类别：** | **■学术学位 □专业学位** |
| **适用专业:** | **法学** |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内容  **民法学**  第一章民法概述  重点：民法的概念、民法的性质、民法的调整对象、民法的基本原则、民法的渊源、民法的适用  第二章民事法律关系  重点：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、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、民事法律事实  第三章民事权利  重点：民事权利的分类、民事权利的取得、民事权利的行使、民事权利的救济。  第四章民事义务与责任  民事义务的分类、民事责任的种类、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  第五章民事主体  重点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、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、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、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、法人的分类、法人的设立、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法人的机关、法人的终止、普通合伙企业、有限合伙企业  第六章民事法律行为  重点：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、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、意思表示、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、欠缺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、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七章代理  重点：代理的分类、代理权、代理权的行使、无权代理、表见代理  第八章时效  重点：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、诉讼时效期间的分类、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、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、中止和延长、除斥期间 |
| **诉讼原理**  绪论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；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；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。  第一章 马克思、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 重点：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；刑事诉讼中的人权司法保障；刑事审判权的独立行使；刑事司法的民众参与；刑事诉讼的程序公正要求。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 重点：刑事诉讼构造概念；职权主义诉讼特点；当事人主义诉讼特点；混合主义诉讼特点；我国刑事诉讼构造及特征；刑事诉讼主体的范围；审判机关的性质、职权、组织体系、上下级关系、审判组织以及人民陪审制度；检察机关的性质、地位、职权、组织体系、上下级关系；侦查机关的类型、性质、职权、组织体系、上下级关系等；当事人的概念、范围；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概念、范围。  第三章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重点：基本原则的含义、体系、各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。  第四章　管辖  重点：确定管辖的基本原则；公、检、法三机关立案管辖的具体分工；《监察法》关于职务犯罪管辖的规定；人民法院内部级别管辖、地区管辖、指定管辖、专门管辖的基本规定。  第五章　回避  重点：回避的分类；回避的适用对象；回避的理由；回避的程序。  第六章　辩护与代理  重点：辩护制度的理论基础；辩护的种类；辩护人的范围；辩护人的责任；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；代理制度的种类；刑事辩护与刑事代理的区别。  第七章　证据与证明  重点：证据的概念及基本特征；证据制度的基础理论；证据的种类与分类；证据规则；证明的概念与分类；证明对象；证明责任；证明标准；证明程序。  第八章　强制措施  重点：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特点；强制措施与刑罚的区别；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条件；各种强制措施的期限规定。  第九章　 附带民事诉讼  重点：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；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；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；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。 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  重点：期间的概念；期间的计算；期间的耽误与恢复；刑事诉讼的法定期间；送达的方式与程序。  第十一章 立案  重点：立案的材料来源；立案的条件；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。  第十二章 侦查  重点：侦查的任务和意义；各种侦查行为应当遵守的法定程序；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；侦查终结的条件；补充侦查的种类；侦查监督的概念与意义。 |
| 1. 审查起诉   重点：起诉的概念；审查起诉的内容；认罪认罚案件审查起诉的特殊性；提起公诉的条件；不起诉的种类和条件；提起自诉的主体和条件。   1. 第一审程序   重点：我国第一审程序的审判模式；审判组织的主要形式；对公诉案件审查的内容；法庭审判的基本程序；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的采纳；审理期限；延期审理和中止审理；自诉案件的审判；简易程序；速裁程序；判决、裁定、决定的区别。   1. 第二审程序   重点：第二审程序的特点；第二审程序的提起；全面审理原则；第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；第二审程序对案件的处理；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含义及适用。   1. 死刑复核程序   重点：死刑的核准权及规定；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。   1. 审判监督程序   重点：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及意义；申诉的特点；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及理由；对案件重新审判的程序。   1. 各种判决、裁定的执行   重点：执行的特征；执行的主体和根据；各种生效判决、裁定的执行程序。   1. 执行的变更与监督   重点：执行的变更；执行的监督。 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重点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方针、原则和重要制度；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和内容。  第二十一章 刑事和解程序  重点：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范围；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。  第二十二章　缺席审判程序  重点：缺席审判的案件范围；缺席审判的适用条件；缺席审判的程序。  第二十三章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 重点：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概念、特点；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适用条件；违法所得案件的审理。  第二十四章 强制医疗程序  重点：强制医疗程序的意义；强制医疗的适用条件；强制医疗案件的审理；强制医疗的复查和监督。 |
| 二、考试要求（包括考试时间、总分、考试方式、题型、分数比例等）  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，总分150分，考试方式为书面闭卷，试题由客观题（简答）、主观题（论述）和应用题（案例）三大类组成，。  民法学题型和分值：(共75分)  l．简答题或辨析题：20分；2．论述题：30分；3．案例分析题：25分。  刑事诉讼法学题型和分值：(共75分)  l．简答题或辨析题：20分；2．论述题：30分；3．案例分析题：25分。 |
| 三、主要参考书目  1.《民法学》编写组：《民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）,高等教育出版社,2022年版；  2.《刑事诉讼法学》编写组：《刑事诉讼法学》（第四版）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22年版。 |
| 1. 自命题科目需要携带的特殊考试用品（如画板之类会影响到普通考生考试的用品）   无。 |